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